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全部代理教師)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T. Th.	泰上冶 址	備註
類別	科別	正取	參加複試	備註
		名額	名額	
	國文科	1	6	留職停薪缺,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
				需要須兼導師和兼授進修部夜間課程。
				如該科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則
				無條件自復職日起終止聘任。
				聘期:第一次招考為106年8月1日起至
代理教師				107年6月16日止,第二、三次
				招考則為報到日至107年6月16
				日止
	化學科	2	12	實缺,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須
	物理科	1	6	兼導師和兼授進修部夜間課程。
	數學科	2	12	實缺,正取第一名以日間授課為主、正
				取第二名以夜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
				須兼導師和兼授日校及進修部夜間課
				程。
	歷史科	1	6	實缺,以夜間授課為主,須兼授公民興
				社會課程,如教學需要須兼導師和兼授
				日校課程。
	體育科	1	6	1. 實缺,以日間授課為主,如教學需要
				須兼導師和兼授進修部夜間課程。
				2. 須具田徑教練 B級(含)證照以上者。
				3. 若成績相同則有帶校隊經驗豐富者優
				先錄取。
				4. 協助本校籃球隊、田徑隊及射擊隊訓
				練及管理,亦須協助體育行政業務。
<u> </u>	l .			1 2 5 5 7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聘期(國文科除外):第一次招考為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 日止,第二、三次招考則為報到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止,視成績酌列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

※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試名額不舉行初試,逕依複試日期參加甄選。

-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http://www.ctsh.hcc.edu.tw/main/)
 - 二、國教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ap/select.aspx)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http://tsn. moe. edu. tw/index/NewsShow. 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dops.otecs.ntnu.edu.tw/ntnucareers/)
-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

老師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 報名順序、時間、資格、方式及地點:

	報石順序、時间、貝格、刀式及地點。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					
第一 次招 考	106年7月24日 (一) 8:30-12:00及13:00-16:00	具有該類科合格 教師證書且在有 效期間者	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委託應附委託書)地點:本校教學資源中心3樓人事室受理報名,報名時即需繳交全部報名表件(含正本驗證及回郵信封)。其他日期如欲現場報名,請先來電03-5962024轉700或701預約。					
第二次招考	106年7月31日(一) 8:30-12:00及13:00-16:00 (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 或未獲錄取,才受理報名) ※7月27日(四)下午6時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 二次招考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 教師證書且在有 效期間者或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應考人以 同順位評比)	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委託應附委託書)地點:本校教學資源中心3樓人事室受理報名,報名時即需繳交全部報名表件(含正本驗證及回郵信封)					
第二次考	106年8月7日(一)8:30- 12:00(第一、二次招考無 人報名或未獲錄取,才受 理報名) ※8月3日(四)下午6時前 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 三次招考報名	具有該類書 教期間者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委託應附委託書)地點:本校教學資源中心3樓人事室受理報名,報名時即需繳交全部報名表件(含正本驗證及回郵信封)					

- 二、報名應備表件:(報名表件請事先填妥,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應各附 A4 格式影印本一份留存本校;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及應試證正本各一份(請事先填寫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等影本)。
 - (四)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報考類科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
 - (五)經歷證件。
 - (六)自傳(形式不拘)。
 - (七) 切結書: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 (九)回郵信封一個(貼妥25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成績單)
 - (十)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尚未服役者免附,但需切結於聘任期間無兵役召集,始受理報名)。
 - (十一) 其他:身心障礙者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至106年8月以後)。
- 四、本校地形坡度大階梯多,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協助請於報名前以電話聯繫,俾依教育部

99年11月12日臺人(一)字第0990189126號函,於公平公正原則下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伍、報名資格:(請自行檢核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本校報名日止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

- 名),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如後附則所
- 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辦妥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 證書,始准予報考。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6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四、參加106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06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以報名相關學科為限(第二、三次招考開放)。 六、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第三次招考開放)。

※相關科系係為「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本次甄選科別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陸、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一、有初試配分:

- (一)初試:專業科目筆試,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二)複試:佔總成績 70%。
- 1. 試教 (含提問對答) 佔 70%。
- 2. 口試佔 30%(可攜帶個人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 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三)體育科:

- 初試:術科(項目:籃球、田徑-長跑、網球、桌球)佔總成績 40%。
- 2. 複試:佔總成績 60%。
- (1)試教(含提問對答)佔50%
- (2)口試佔50%。

二、 無初試配分:

-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 1. 試教 (含提問對答) 20 分鐘。
 - 2. 口試時可攜帶個人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二)分數比例:

- 1. 試教 (含提問對答) 佔總成績 70%。
- 2. 口試佔總成績 30%。

(三)體育科:

- 1. 術科(項目: 籃球、田徑-長跑、網球、桌球)佔總成績 40% 試教(含提問對答)佔總成績 30%
- 2. 口試佔總成績 30%。

三、試教使用版本:

科別	書名	年級	書局		
	基礎化學	-	翰林		
化學科	基礎化學 (二)(三)	11	龍騰		
		1	康熹		
國文科	國文	1	三民		
		三	翰林		
	基礎物理	-			
物理科	基礎物理 2A、2B	11	龍騰		
	選修物理 上、下	=			
數學科	數學	1	南一		
展山纠	歷史	_	一尺		
歷史科		1	三民		
體育科無版本					

柒、 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

初試:106年7月26日(三)上午9:30

複試;106年7月27日(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日期:

初試:106年8月2日(三)上午9:30

複試;106年8月3日(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日期:

初試:106年8月8日(二)上午9:30

複試;106年8月9日(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捌、 甄選地點:

(一)初試:請依各甄選日期規定時間前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 件,依本校指標於試場就座,上午9:30時開始筆試,考試時間為90分鐘。初試錄 取名單於當天晚上10時前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複試:請依各甄選日期規定時間前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依本校指標報到並參加考前說明會,上午9時起開始考試。試教準備20分鐘,上台試教20分鐘,自備之教科書或工具書可在準備室中使用,但不得攜入試教教室。試教、口試交叉進行。錄取名單於當天晚上10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玖、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請校長核定, (試教或口試平均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格教師,無上開人員時,依試教、口試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壹拾、 申請複查成績:

一、第一次招考:

初試:106年7月26日(三)下午14:00-16:00 複試;106年7月28日(五)上午9:00-11:00

二、第二次招考:

初試:106年8月2日(三)下午14:00-16:00 複試;106年8月4日(五)上午9:00-11:00

三、第三次招考:

初試:106年8月8日(二)下午14:00-16:00 複試;106年8月10日(四)上午9:00-11:00

- ※持複查成績申請書及貼妥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壹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962024轉700、701 洽詢。
- 壹拾貳、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或經體檢載明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壹拾參、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 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 頁最新消息。

◎ 附則:

- ◆教師法(民國103年06月18日)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 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 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6年 06月 29日)

第 5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 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 至多以二次為限。